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实施细则（2023年试行）

序号	评价指标	达标内容	材料清单	赋分标准
1	必备条件	制定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达标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一）提供人民政府印发的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其中明确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达标建设目标任务、各主管单位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必备条件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则不予通过。
		评价年县域用水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一）提供上级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关于评价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年度考核方案（明确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二）提供加盖县级人民政府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公章的评价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自查报告》，其中明确用水总量、地表水、地下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下降率、万元GDP用水量和下降率等指标下达和完成情况，并明确农业、工业用水量，再生水利用率等。	
		评价年县域江河取水量和地下水取水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三）提供加盖地州级人民政府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公章的评价年《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定的控制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评价年中央环保督查、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巡视、国家审计、媒体报道等未发现节水重大问题。	（一）若存在中央环保督查、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巡视、国家审计、媒体报道等发现的节水重大问题，需提供自治区级整改领导小组出具的整改完成销号印证材料。若不存在，提供加盖地州级人民政府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公章的证明。	
2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一）提供取水许可证总台账； （二）提供取水许可总台账中2个新（改、扩）建项目的取水许可审批印证材料（节选水资源论证报告用水合理性分析和节水评价章节、审查意见、取水许可申请中能够体现用水定额执行的相关内容；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应按《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包括用水定额及有关节水要求）； （三）提供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用水户的用水定额执行情况统计表； （四）提供节水载体用水定额执行情况统计表（节水载体数量与第六章节水载体创建的数量相一致）； （五）近两年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针对本县（区）（市、区）开展的水资源管理专项检查的文件、名录及检查通报，若无发现一例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提供加盖地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	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得8分。发现（指复核评估、评价年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同）一例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计划用水管理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推动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一）提供本辖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文件，需明确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公共供水管网用水大户规模； （二）提供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清单（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清单和公共供水管网用水大户清单）； （三）提供主管部门评价年用水计划下达文件（包括已纳入计划用水的用水户名单及计划下达水量）。 （四）提供已纳入计划用水的用水户名单典型用水户（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用水大户分别不少于2个）的计划用水下达全过程印证材料，包括前一年度用水总结和评价年年度计划用水申请、核算、下达等文件，需体现依据定额标准进行计划用水的逐项（生产、生活、绿化等）核算过程。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的比例达到100%，得8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计划用水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价指标	达标内容	材料清单	赋分标准
4	用水量	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p>(一) 提供评价年农业灌溉用水量印证材料(若无水资源公报,则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认定数据为准);</p> <p>(二) 按照水利部公布的大中型灌区名录,提供本辖区农业灌溉地表水计量统计表(包括大中型灌区名称、面积,其灌区内一级取水口名称、取水许可量、计量方式、评价年用水量及下级干支渠口的计量方式、计量点数量;其他灌区评价年用水量);</p> <p>(三) 提供地下水机井的用水量计量明细表;(一级取水口计量水量+其他地表水灌区计量水量+地下水机井计量水量)/农业灌溉总水量$\geq 80\%$;</p> <p>(四) 提供农业灌溉水表、水泵、机井等体现计量设施运行的现场照片,特别是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的在线计量设施照片;</p> <p>(五) 提供不少于2个用水户的水费发票或收据。</p>	<p>北方地区^[3]:农业灌溉用水量计量率^[4]$\geq 80\%$,得4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p> <p>南方地区^[3]:农业灌溉用水量计量率$\geq 60\%$,得4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p> <p>发现大中型灌区渠首和干支渠口门没有实现取水计量的,每处灌区扣1分,扣完为止。</p> <p>发现有5万亩以上的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未实现在线计量的,每处灌区扣1分,扣完为止。</p>
		完善工业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p>(一) 提供县(区)工业用水量印证材料(若无水资源公报,则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认定数据为准);</p> <p>(二) 提供取水许可证(地表水、地下水)的工业企业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工业企业用水户的用水量计量明细表(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必须在明细表中予以备注);</p> <p>(三) 提供2个以上工业企业计量设施照片;</p> <p>(四) 提供2个以上用水户的水费发票或收据印证。</p>	<p>工业用水量计量率^[5]为10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p> <p>发现一例工业用水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发现有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用水量计量率未达到100%的,本项不得分。</p>
5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p>(一) 按照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提供县(区)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政策文件、实施方案等,明确截止评价年县(区)应实施灌溉面积等;</p> <p>(二) 提供县(区)截止评价年各年度实际完成面积(项目验收报告或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完成的印证文件);</p> <p>(三) 提供县(区)关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补助经费批复和使用证明材料;</p> <p>(四) 对于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的,提供相关材料后可按缺项处理;有改革任务但未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不可按缺项处理。</p>	<p>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6]占全县灌溉面积比达到80%,得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p> <p>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的,得1分;</p> <p>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的,得1分。</p>
		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p>(一) 提供县(区)发改(物价)等部门关于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文件(转发或落实上级政策的有关文件材料),即收费依据;</p> <p>(二) 提供部分用水户阶梯水价缴费发票或收据,或能证明阶梯水价制度实行的系统截图;若不存在超第一阶梯用水的情况,提供主管部门盖章证明。</p>	<p>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	<p>(一) 提供县(区)发改(物价)等部门关于实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收费标准的文件(转发或落实上级政策的有关文件材料),即收费依据;</p> <p>(二) 提供评价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收费统计表(按月统计供水水量、收费标准、应收水费、实际水费),并提供年末收费凭证。</p>	<p>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geq 90\%$,得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p>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p>(一) 提供县(区)发改(物价)等部门关于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转发或落实上级政策的有关文件材料),即收费依据;</p> <p>(二) 提供部分非居民用水户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缴费发票或收据。(若无超计划超定额现象,需提供主管部门盖章证明,并提供当年实际用水量与计划用水量对比情况表)。</p>	<p>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水资源税(费)征缴	<p>(一) 提供县(区)关于落实水资源费征收的政策文件,或直接采用的上级有关部门印发文件,即收费依据;</p> <p>(二) 提供评估年度的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统计表(用水量、收费标准、缴费金额),其中自备水源取用水户应与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户名录相一致;</p> <p>(三) 提供催缴水资源费的相关文件(应包含所有未足额征缴的用水户);</p> <p>(四) 提供水资源费征收情况统计表中至少3个用水户水资源费的缴费凭据(缴费水量应与用水计划、用水量计量等章节对应)。</p>	<p>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费)^[7],得4分;发现一例未足额征缴,且未采取催缴措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序号	评价指标	达标内容	材料清单	赋分标准
6	节水评价	节水评价制度落实情况	<p>(一) 提供加盖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节水评价统计表(自2019年4月执行《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以来)。</p> <p>(二) 提供统计台账中全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节水评价登记表。</p>	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得6分;发现一例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节水评价应开展未开展或不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7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 ^[8] 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p>(一) 提供住建等部门出台或转发上级管理部门涉及节水“三同时”管理的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领导小组组成文件及加盖相关部门公章的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汇总表,明确项目起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p> <p>(二) 提供建设项目对节水“三同时”的落实情况(住建部门),列举2个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节水相关章节、取水许可审批或水资源论证报告中对节水“三同时”的落实情况的材料、图纸、施工监理、竣工验收中相关节水“三同时”章节内容,并提供项目节水设施运行照片;</p> <p>(三) 提供日常监管情况相关印证材料(巡检记录等)。</p>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发现一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节水载体建设	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	<p>(一) 提供关于开展县(区)节水型灌区创建的通知文件(按照《关于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1〕182号)开展县(区)节水型灌区创建);</p> <p>(二) 提供加盖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的县(区)大中型灌区名单和灌溉面积总名单;</p> <p>(三) 提供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关于节水型灌区的认定文件;</p> <p>(四) 提供按照《关于开展节水型灌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新水办〔2021〕182号)《节水型灌区申报书》制式内容和顺序,提供所有节水型灌区创建印证材料;</p> <p>(五) 提供反映节水型灌区评估或验收工作的支撑材料。</p>	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 ^[9] 面积占全县灌溉面积70%以上,得3分;占60%-70%(含)得2分;占50%-60%(含)得1分。其中,一个以上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通过水利部复核确认的,加1分。
		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p>(一) 提供关于开展县(区)节水型企业创建的通知文件;</p> <p>(二) 提供加盖工信或统计部门公章的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食品等)企业名单,原则上统计年用水量1万方以上的企业;</p> <p>(三) 提供省、市、县(区)有关部门关于节水型企业的认定文件及授牌照片;</p> <p>(四) 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领域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工信节能〔2021〕12号)的创建标准,按照《节水型企业申报书》制式内容和顺序,提供所有节水型企业创建印证材料。其中节水型企业考核指标说明材料中《水平衡测试报告》应附封面、目录、计量与用水分析、测试指标(单位产品用水量、水重复利用率、生活、绿化等用水指标应小于自治区相应指标)以及验收意见等;</p> <p>(五) 提供反映节水型企业评估或验收工作的支撑材料。</p>	北方地区: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10] ≥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节水型企业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企业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p>(一) 提供关于开展县(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的通知文件;</p> <p>(二) 提供加盖编办或机关事务部门公章的公共机构名单;</p> <p>(三) 提供省、市、县(区)有关部门关于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认定文件及授牌照片;</p> <p>(四) 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管发〔2020〕21号)的创建标准,按照《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申报书》制式内容和顺序,提供所有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印证材料(纸质版报告列举5家即可);</p> <p>(五) 提供反映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评估或验收工作的支撑材料。</p>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11] ≥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不规范,未达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推进节水型小区建设	<p>(一) 提供关于开展县(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的通知文件;</p> <p>(二) 提供加盖住建或其他主管部门公章居民小区名单;</p> <p>(三) 提供省、市、县(区)有关部门关于节水型居民小区的认定文件及授牌照片;</p> <p>(四) 参照《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全节办〔2017〕1号)的创建标准,按照《节水型居民小区申报书》制式内容和顺序,提供所有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印证材料(纸质版报告列举5家即可)。</p> <p>(五) 提供反映节水型居民小区评估或验收工作的支撑材料。</p>	北方地区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12] ≥20%,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发现一例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不规范,未达到节水型居民小区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价指标	达标内容	材料清单	赋分标准
9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3]	<p>(一) 提供加盖住建部门公章的县(区)住建系统供水管网漏损率上报系统中年度供水管网漏损率表;</p> <p>(二) 按照《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2016)(2018年版),提供评价年度管网漏损率各修正系数的取值依据和管网漏损率计算过程;</p> <p>(三) 提供供水公司年度逐月供用水报表。</p>	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 $\leq 9\%$,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10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 ^[14] 、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强化水效标识 ^[15] 管理	<p>(一) 提供县(区)发改、经信、水利、住建、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关于推广生活节水器具或禁止销售不合格节水器具的相关政策文件;</p> <p>(二) 提供节水主管部门开展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采用节水器具(节水设备、器具是指满足《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国家标准的,或有节水认证证书的,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用水设备、器具)使用情况抽查印证材料(各不少于10个),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坐便器、淋浴器、小便器、便器冲洗阀、蹲便器、反渗透净水机、电动洗衣机能效、洗碗机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质检总局印发《水效标识管理办法》(2017年9月)。</p>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6分;发现一例不符合节水标准或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11	再生水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p>(一) 提供县(区)制定的非常规水源利用的计划或规划文件;</p> <p>(二) 提供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的用水户名单;</p> <p>(三) 提供主管部门对利用非常规水源用水户的年度下达用水计划和实际使用水量。</p>	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的,得2分;发现一例应配置而未配置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再生水利用率 ^[16]	<p>(一) 提供县(区)住建部门关于县(区)再生水厂或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整体情况的说明;</p> <p>(二) 提供污水处理单位评价年逐月污水进水和处理水量及合计的年度总水量统计表;</p> <p>(三) 提供评价年再生水实际利用水量统计表(再生水利用量以水资源公报为准,若无水资源公报,则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自查报告中数据一致),说明再生水利用的用水单位、用途和再生水利用率。</p> <p>(四) 提供符合相关用途的水质检测报告(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其中用于河道生态补水的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用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杂用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p> <p>(五) 提供用水单位的用水证明或用水协议等。</p>	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南方地区:再生水利用率 $\geq 15\%$,得8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2	社会节水意识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p>(一) 提供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日常节水公益宣传、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的宣传材料、图片、影像等资料;</p> <p>(二) 提供除以上时间节点外,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的宣传材料、图片、影像等资料。</p>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得3分;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每做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序号	评价指标	达标内容	材料清单	赋分标准
13	加分项	节水激励机制	(一) 提供本级人民政府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的文件。 (二) 提供本级财政的奖励资金支付凭证或能够充分证明落实激励政策的材料。	本级人民政府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 加2分。
		节水示范引领	(一) 提供国家或省级水效领跑者或者节水标杆单位(企业)相关认定文件和创建材料。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 加2分; 被评为省级水效领跑者或省级节水标杆的, 每个加1分; 本项最多加2分。
		合同节水管理	(一) 提供通过自治区节水办筛选后, 录入全国合同节水管理平台的相关截图。 (二) 提供合同节水管理项目的合同。	每实施一个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加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水权市场化交易	(一) 提供相关印证资料(包含水权交易的合同, 实际交易的水量统计表以及相应的支付凭证)。	每实施一笔水权市场化交易加1分, 本项最多得3分。

说明:

[1]标准中涉及相关评价指标要求, 应按创建当时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2]如遇缺项, 则该项不得分, 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 折算公式为: 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 × 100/ (100-缺项对应分值) +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3]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

[4]农业灌溉用水量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或者以电折水等间接计量方式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5]工业用水计量率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6]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县级行政区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

[7]未实施水资源费改税的县域, 对水资源费征缴情况进行评价赋分。

[8]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用水户。

[9]县域管辖范围内无大中型灌区, 按缺项折算处理。

[10]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原则上统计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 没有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行业企业, 按缺项折算处理。

[11]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公共机构包括县(区)级机关和县(区)直事业单位。

[12]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13]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计算: $[(公共供水总量 - 城镇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 \div 公共供水总量] \times 100\% - 修正值$ 。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 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 包括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计费用水量指收费供应的水量, 免费用水量指无偿使用的水量。

[14]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等。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规定加施水效标识的产品。

[16]再生水利用率指再生水利用量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 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再生水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 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 满足某种使用要求, 可以再次利用的水。